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17號

聲請人 得邁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霖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51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51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都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都分行	112年10月18日	28,728元	AK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分行 詹勳 欽		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07

08

09

10